

#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许应急〔2021〕4号

---

##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《〈安全生产法〉及地方性法规 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 及配套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、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局各科室：

为了规范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行为，保障应急管理执法公平、公正，省厅印发了《〈安全生产法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和《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等四个制度。现将《〈安全生产法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及相关配套制度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。

## 一、提高认识，切实把握规范行使处罚裁量的现实意义

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建立科学、公正的行政处罚程序和制度，做到正确运用行政处罚程序和自由裁量权，是应急管理机构正确履行职责的必要要求，也是依法行政的现实需要。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提升应急管理公信力和行政效能，对改进队伍行政作风，预防和遏制腐败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我们必须从建设法治政府和优化法制环境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重要性，增强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责任感。

## 二、加强学习，准确领会处罚裁量精神实质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本单位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《〈安全生产法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及配套制度原文，全面领会《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《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》《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》《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》的精神要义，准确掌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、考虑的裁量因素、引用的裁量基准、适用的裁量程序以及裁量实施与监督等关键问题。通过学习，转变观念，主动适应新裁量基准对行政处罚的新要求，提高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水平，实现全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规范化和法制化。

### 三、落实责任，确保处罚裁量准确实施

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要认真落实《行政处罚法》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、回避、送达等方面的规定，严格履行法定调查与处理的处罚程序。要严格执行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》和《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》，准确体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，在使用《安全生产执法手册》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时，要结合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〉〈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〉和〈行政强制文书格式范本〉的通知》中的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，写上“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××法（条例、办法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轻微（一般、严重或者特别严重）。”凡案卷中没有按要求体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，要责令限期整改。对因没有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予以追究，以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行使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1.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〈安全生产法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豫应急[2020]162号）

2.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等制度的通知

附件请在许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政策文件栏目下载。



---

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6日印发

(共印8份)